

##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0)第 E00113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万华化学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万华化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万华化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0)第 E00113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万华化学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3月28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华化学”)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 号),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21.55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116,009,28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2,49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37,735,849.06 元(不含增值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1,839,622.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0,424,512.3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2 号验资报告。

本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167.6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774.98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62,811.09 万元,2019 年使用人民币 56,963.89 万元。本年度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216.83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3.09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花旗”)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与工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控股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科聚”)在中国银行烟台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保荐机构及上海科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承诺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万华化学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注 1)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606020529022678228	3,186.35
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20831108026	15.27
上海科聚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32531120239	15.21
合计				3,216.83

注 1：“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系公司在建工程“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的子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12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万华化学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和“归还银行借款”合计人民币 91,972 万元。上海科聚以自筹资金投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合计人民币 11,883 万元。

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8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297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万华化学已经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方式投入“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人民币 19,597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等额置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需要, 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归还剩余资金人民币 4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和 6 月 2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 月 21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 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其中,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中的人民币 7,00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其余资金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前归还。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没有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经核查后认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63.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77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调整后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无	135,805.00	140,000.00	135,805.00	52,851.55	116,740.57	(19,064.43)	85.96%	“一期7万吨/年”已于2018年1月投产；“二期13万吨/年”尚未开工。	(579.14)	不适用	否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112.35	33,034.42	(6,965.58)	82.59%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245,805.00	250,000.00	245,805.00	56,963.89	219,774.98	(26,030.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1,972万元预先投入“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预先投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人民币11,883万元，预先“归还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2017年2月16日，公司通过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3,8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本年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于2019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与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并分别于2018年11月5日和2019年1月18日归还人民币5,000万元和人民币45,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前归还之前于2018年6月13日和6月20日所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0.00万元，相关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25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和2019年6月17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和人民币7,000.00万元。其中，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中的人民币7,000万元已于2019年12月25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余资金预计于2020年6月13日前归还。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节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万元和其他费用人民币195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90万元、验资费用人民币5万元)后金额为人民币245,805万元。本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3,167.6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科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9,774.98万元，其中以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62,811.09万元，2019年使用人民币56,963.89万元，本年度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7,000.00万元，截止2019年末累计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3,216.83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3.09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